

### 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宁波市食品安全信息化协同应用系统(一期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宁波市食品安全信息化协同应用系统(一期)项目,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国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12人,营业收入为 10320.14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724.7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(盖章): 国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2 年 11 月 22 日